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芷寧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電子信箱：100322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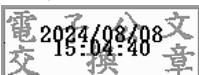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林字第1130028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協助進行森林火災防災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(含跑馬燈)設定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標語「森林防火二不一記得，不營火，不亂丟菸蒂，記得垃圾要帶走」。
- 二、請於112年8月16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宣導成果照片予 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4/08/08 15:02:40